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敏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刘敏同志、马翔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同意刘敏同志、马翔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

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敏 女 1973年5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1995年6月至2006年9月，江苏天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江苏天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部主任；
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江苏永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

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

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兼徐州高铁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2023年9月至今，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2、马翔 男 1969年1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1991年9月至2000年9月，交通银行徐州分行信贷员；

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交通银行徐州分行信贷科长；

2003年10月至2010年8月，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副经理、经理；

2011年2月至2016年9月，云龙区小额信贷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拓展部负责人；

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拓展部副经理；

2018年6月至今，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拓展部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